

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

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3822)

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

成立

1.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2014年9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，成員3人或以上，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
會議次數及程序

4.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。
5. 法定會議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。
6.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。

職責、權力和職能

7. 委員會應：
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)，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
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
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 及

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8.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報告程序

9.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。

2014年10月